

证券代码：835000

证券简称：摘牌锐迅

原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作出终止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5〕332号），因公司未能在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0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24日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锐迅”，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

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高冠男

联系电话：0431-81167735

邮箱：gaoguannan@rexen.com.cn

联系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汇伟峰东樾 11 栋 21 层

（二）券商联系人：刘玉先

联系电话：010-68573137

邮箱：liuyx@nesc.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4 层东北证券

五、 其他说明

无。

六、 备查文件（如有）

《关于作出终止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5〕332 号）。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